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允中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易字第934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680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唐允中有所載妨害自由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強制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至頂樓關閉水錶時，四下無人，且不知告訴人徐敏祥住處是否有人需要用水，並無以強暴、脅迫使人無水可用，亦無強制犯意可言，不該當強制罪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妨害自由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徐敏祥之證詞，酌以所

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徐敏祥指訴上訴人確有所載關閉水錶，妨害其及家人自由用水之權利等證詞與事實相符，所為已該當強制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，就上訴人辯稱因告訴人住家整日發出噪音妨害其居住自由云云，如何無礙犯行之認定，併於理由內論述明白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

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而所稱強暴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，被害人雖未在現場，但當下或及時得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，因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者，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。原判決依調查結果，已說明上訴人於行為時明知告訴人住家廁所適有人正在用水，卻僅因覺得聲音吵雜，遂至頂樓關閉水錶，致告訴人住家當下無水可用，已妨害其自由用水之權利，縱於關閉水錶當時，告訴人未在場(頂樓)阻止，無礙強制犯行之成立等旨，所為論斷，洵無違誤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而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沈揚仁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